

网络店铺四权分置

——基于权能分离理论的解释

娄毅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1日

摘要

在当下数字经济的大背景之下, 网络店铺的法律属性界定已然成为民商法、电子商务法研究里的一个关键议题。“四权分置”理论具有创新性, 把网络店铺的权利架构划分成了平台所有权、债权性权利、经营自主权、店铺标识权这四个维度, 进而为解决网络店铺在流转与继承等实际问题建立起了理论范式。然而, 该学说在物权法理论基础、经济学解释方面还存在着研究空白之处。本次研究以所有权权能分离理论作为切入点, 并且结合平台经济所具有的特征、交易成本理论, 针对“四权分置”机制展开跨学科的阐释。研究得出如下发现: 平台企业借助服务协议把占有、使用、收益权能转让给经营者, 使得经营自主权拥有了准用益物权的法律特征, 从资源配置效率这个角度进行分析, 这样的权利分离结构不但能够降低专用资产投资的套牢风险, 还可以促进商誉资本的流动、价值发现, 以此来优化数字资产的配置效能。“四权分置”本质上是所有权权能分离理论在虚拟财产领域的具体应用, 其制度逻辑既和数据产权“权利束”理论相呼应, 又契合电商平台治理的激励相容原则。本研究为完善网络店铺权利转让制度提供了物权法理、法律经济学这两方面的理论依据。

关键词

网络店铺, 四权分置, 权能分离理论, 电商经济

Separation of Four Rights for Online Stores

—An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Powers

Yi Lou

Law School,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ne 22, 2026; accepted: July 6, 2026; published: August 11, 2026

文章引用: 娄毅. 网络店铺四权分置[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8): 277-284. DOI: 10.12677/ecl.2026.158874

Abstract

In the time of digit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legal natures of online stores constitute a front-edge question which sits at the intersecting place between civil law and electronic business. The “Separation of Four Rights” theory decomposes the ownership composition of online stores into four rights: platform ownership, creditor’s rights, management rights, and name rights. This theory provid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hat is used for handling practical problems including transmission and inheritance. But even so, the root of this theory in property law principles and economic logic has not received a full explanation up to now. This research paper uses the theory of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powers as the core analysis tool. It puts together viewpoints from platform economics and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erefore it gives an inter-discipline explanation of the “Separation of Four Rights”. The research makes it clear that platform ownership cuts apart the rights of possession, use, and gain by means of service contracts. Therefore, operators have been given quasi-useful legal natures for management rights. From the angle of economic efficiency, this separated model can alleviate the “hold-up” danger that is linked to investments in special assets. It also helps the moving and price setting of reputation capital, hence increasing the distribution effect of digital assets. From the foundation, the “Separation of Four Rights” is one specific manifestation that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powers places in the field of virtual property. Its internal logic has high accordance with the idea of “dual ownership” of data rights and the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demands for e-commerce platform governance. This present article gives dual support from property law and the domain of law and economics for the betterment of online stores transfer rules.

Keywords

Online Stores, Separation of Four Rights, The Theory of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Powers, E-Commerce Econom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电子商务迅速发展促使网络店铺逐渐演变成一种新型资产形式。像淘宝、京东、拼多多这类主流电商平台上运营的网店，既凝聚着商家长时间的经营心血，又积累了珍贵的商业信誉、稳定的客户群体，其市场价值越发明显。不过，当这些店铺碰到转让、继承或者财产分割情况时，其法律性质在司法实践中引发了不少争议。这种分歧主要是因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 127 条里虚拟财产条款理解存在差异。拿 2015 年上海地区两起案件来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 10711 号判决支持店铺转让具有合法性，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 4045 号判决却依据平台服务协议禁止转让条款否定了其效力。这种同案不同判的状况[1]，实际上反映出司法机关在网络店铺法律属性认定方面的根本分歧。

在网络店铺法律属性界定这一问题上，学术界存在着较大分歧，主要产生了特殊权利客体说、物权客体说、债权客体说这三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杨立新教授于《网络店铺转让的权属及其变动规则》中创造性地提出了“四权分置”理论，将网络店铺的权属解析为平台所有权、平台与经营者之间的债权关系、店铺经营权、名称权这四项要素[1]，给该领域的研究带来了新的思路。然而该理论在物权法基础、

经营权对抗效力、内在法理逻辑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当前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法律定性方面,对于经营权独立化配置所涉及的经济效率考量明显不够,缺少对平台经济运行规律、资源配置效率的系统分析,导致理论的解释力与实践指导价值受到限制。本研究通过整合孙宪忠教授的所有权权能分离理论、平台经济学、交易成本理论,建立起法经济学分析框架:先是对学术争议、“四权分置”理论的要点进行系统评述,接着阐释权能分离理论并建立电商经济分析模型,再从物权法理和资源配置效率这两个维度论证“四权分置”的合理性,最后探讨其对于店铺转让规则、平台治理的实践启示。

2. 网络店铺法律属性的学说争议与“四权分置”的提出

明晰网络店铺的法律属性,重要的是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当下我国学术界针对网络虚拟财产法律属性展开探讨,主要产生了三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2.1. 特殊权利客体说

网络虚拟财产的特殊权利客体理论提出这样的观点,即这类财产在民事权利模式里形成了独特的客体类型。不过按照《民法典》的定义,网络虚拟财产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物,也不是法定权利,所以在物权客体范围中被排除了[2],只能当作特殊财产形式来获取法律保护。这种立法方面的选择体现出对虚拟财产法律属性争议采取的折中处理方式,可是把虚拟财产单纯定义为财产利益的做法存在显著不足:一方面在侵权状况下难以提供充足有效的民法救济,另一方面也不利于民事主体充分行使跟虚拟财产有关的各项权利。

2.2. 物权客体说

物权客体理论提出要把虚拟财产归入物权保护范围[3],其关键看法是我国民法急需把网络虚拟财产认定为物的一种特殊类型。这种主张既契合互联网时代财产形态的变化趋向,又能够借助扩大物权客体范围来增强对虚拟财产权利人的法律保护。拥护该学说的学者指出,这样的立法途径不但能够让物权模式的内容更丰富,还可为数字时代的财产权保护给予制度支持。不过该理论依然遭遇传统物权“有体性”要求的理论难题,同时在制度建设方面或许没有充分考虑平台运营者对虚拟空间基础设施、数据集合的合法权益[4]。

2.3. 债权客体说

债权客体理论认为网络虚拟财产应属于债权范畴,这是因为用户对于虚拟财产的权益来自于其和网络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协议关系。就网络店铺来说,债权主体的双方是店铺经营者与平台运营商,双方依靠服务协议来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经营者要遵守平台规则并接受管理,在这种框架下进行经营活动,网络店铺从而成为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不过该理论有不足之处:它把网络店铺的财产属性全部归为平台协议,忽略了经营者通过持续经营创造的增值部分,所以没办法合理说明为什么这类财产能够进行市场估值、产权转让并且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法律效力。

2.4. “四权分置”的理论内涵

杨立新教授觉得当前的研究在探讨网络店铺的权属方面存在一定的片面之处,事实上其权属结构具备复合性、多层次性的特点[1]。网络店铺应当被界定为“自然人依靠网络交易平台的二级域名空间建立而成的虚拟经营实体”,这个实体是由店铺信誉度、运营时长、访问量、收藏量、店铺名称还有好评率等诸多重要元素共同构成的。基于这样的情况,可以识别出四种并行的权利形态:第一,平台所有权表现为平台运营商对于一级域名空间、基础设施所拥有的物权性权利,第二,债权关系产生于平台和经营者

之间依据服务协议所形成的契约性法律关系，第三，网络店铺经营权作为一种新型的财产权，给予经营者对虚拟店铺空间、经营收益的排他性支配权利。最后，网络店铺名称权是经营者所享有的一项法定权利，它不但有着人格权的属性，还具备商事标识权的法律特征。

2.5. 待解释的问题

“四权分置”理论具有突破性贡献体现于超越传统“物权－债权”二元划分框架，首次承认虚拟空间里多元权利主体、异质权利并存具备合法性，这为物权法模式后续完善奠定实证基础。然而该理论在经营权物权效力来源、平台所有权与经营权法律关系等关键问题上缺少系统的法教义学阐释，并且没能从资源配置效率维度充分论证权利分置合理性。本文打算针对这些理论空白展开研究。

3. 权能分离理论与电商经济视角

3.1. 权能分离理论的基本内容

所有权权能分离学说乃物权法的关键理论基础，孙宪忠教授于《中国物权法总论》里对其展开了剖析。此理论表明，完整的所有权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这四项基本权能，这些权能既能统一于所有权人[5]，也能够分别独立存在。于实践当中，所有权人能够把部分权能让与他人，进而形成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这类他物权形态。以我国土地制度来讲，国家身为土地所有者保留处分权，而把占有、使用、收益权赋予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同样，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里的三项权能也可分离给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这种权能分离机制不但不会造成所有权消失，反而造就了“一物多权”这种独特法律现象，各权利主体之间能够和谐共处。

权能分离理论的核心法律效力主要展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所有权主体虽然让渡了部分权能，然而依旧保留着对物的处分权、终极归属权。其二，他物权人能够获得对标的物的直接支配地位，而且这种权利具备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其三，他物权拥有完整的物权属性，包括排他性、优先性、追及性。该理论为“一物多权”现象给予了法理依据，成为剖析物权法律关系里复杂财产秩序的关键理论工具。在我国现行的物权模式当中，像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类型，都是基于权能分离原理所产生的他物权形态。

3.2. 电商经济视角下的分析维度

仅仅凭借物权法的理论框架，很难全方位地解释“为何会采取这样的分置方式”、“分置之后转让规则的具体设计依据究竟是什么”。为了处理好这个问题，本研究引入了经济学视角下的双重分析维度。

3.2.1. 专用性资产投资与“机会主义行为”风险

在网络店铺运营之际，经营者要投入多种专用性资产，像时间成本、营销费用、售后服务、商誉建设等。这些投资有着明显的资产专用性特点，很难转为其他用途。要是平台单方面终止店铺运营或者限制经营权转让，经营者或许会面临“套牢”风险，也就是说平台可能随意提高佣金比例或者修改规则，而经营者因为资产专用性没办法转移所以只能被迫接受。赋予经营者可转让的独立经营权，实际上是把店铺的剩余控制权和收益权配置给经营者，这样的制度安排能激励经营者做长期专用性投资，进而提高平台的整体交易活跃程度。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二手商品交易额达 1.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近 6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12%¹。反映出市场对店铺商誉资本已形成相对成熟的价值发现机制，间接佐证了经营权独立化配置的经济合理性。

¹<https://www.news.cn/fortune/20251225/3022a1aa0bbe409382323a8880f51ab0/c.html>

3.2.2. 交易成本与资产流转效率

科斯理论指出,在存在交易成本的现实经济状况下,初始产权安排会对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产生一定影响[6]。当网络店铺经营权缺乏独立性,每次转让都需平台审批时,平台或许会基于管理成本或者市场策略等方面的考量,设置过高的门槛,进而导致大量店铺在经营者退出之后,处于空置或者低效运营的状态。相反地,如果将经营权界定为准物权属性,使其能够自由流转,那么经营者就能像处置有形财产一样高效地转让店铺,保证商誉、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得以持续利用,以此减少社会资源的损耗。从产业层面看,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持续高速扩张——2025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已达 15.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连续十三年保持全球最大网络零售市场地位²——这一规模背景使得完善网络店铺流转机制对提升电子商务领域资源配置效率的意义尤为突出。通过制度创新盘活低效运营店铺资产,既可降低经营者退出的沉没成本,又能促进商誉资本的市场化流通与价值发现,从而优化数字资产的配置效能。切实解决“非活跃店铺”或“低效运营店铺”问题,激发市场活力。

从法律与经济相互影响的角度出发,物权法理里的权能分离理论是制度设计规范基础,经济效率原则从价值方面给出了其正当性根据。依此双重分析架构,本文接下来会阐释“四权分置”制度的法解释学内涵。

4. 权能分离与电商效率双重视角下的“四权分置”解释

4.1. 平台所有权的权能结构分析

网络店铺作为网络交易平台的一部分,并非独立经营空间,是依托于有着一级域名的虚拟不动产平台而存在的。从技术架构方面分析,平台提供者享有包括服务器、代码等基础设施在内的所有权客体[7],此权利一直延伸至平台的一级域名空间。杨立新教授展开研究发现,作为二级域名经营场所的网络店铺,其权利基础源自平台提供者对虚拟不动产所拥有的所有权。这样的所有权关系构成了网络店铺运营的法律基础[1]。

从权能构成的角度去审视,平台所有权展现出特定的结构特性。处分权作为所有权的关键权能,一直由平台方把控着,具体体现为平台能够进行转让、终止运营的权利。而占有、使用、收益这三项权能,则借助服务协议的形式转移给了平台经营者,平台经营者依靠运营二级域名空间来进行商业活动并获取相应的收益。这种权能分配模式跟我国土地所有权制度存在相似之处:国家保留土地最终处分权,同时把占有、使用、收益权给予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由此可以看出,平台所有权的权能分离机制符合传统物权法里所有权权能分离的基本原理。

从法律属性方面分析,经营者所取得的经营权,本质上是由平台所有权中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能构成的有机组合。在 2016 年的时候,就有学者提出了创新性的观点,即“网店”经营者不但对平台特定的虚拟空间拥有用益物权,而且对于作为整体资产的“网店”自身也享有所有权[8]。经营权在权能构成方面能够细致地划分成三个维度。其中,占有权能呈现出经营者对于二级域名空间具备独占性的支配状况。使用权能展现为借助店铺空间来进行商品陈列、交易活动。收益权能则体现为经营利润的获取。从物权法的角度去进行考察,经营权所具有的准用益物权特性主要在其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类比关系当中得以体现。平台所有权类似国家土地所有权,而经营权对应的是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法律地位。

由此而产生的物权效力能够让经营权具备对抗第三方主体的能力,其中包括平台受让人、经营者债权人等。在司法实践当中,法院针对网络店铺采取了查封、评估、拍卖等一系列措施,将网络店铺纳入到经营者责任财产范围之内,此种做法实际上已然确认了经营权作为一项独立财产权所拥有的可执行性、对世效力。

²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pc/content/202603/02/content_30142878.html

经营权公示的根基在于平台后台记录能够作为有效的公示方式。鉴于网络店铺具有特殊性，只要采取相应的公示办法，便能够保证其物权变动具备公信力。经营权的关键价值并非在于虚拟空间本身，而是在于经营者经由劳动投入、资金投入、智力创造所建立的信用评价模式、客户资源网络、交易记录、商业声誉等“衍生财产性权益”。借助“权属二分”理论展开分析，可以清晰区分：平台运营方对整个虚拟交易环境、去标识化聚合数据拥有所有权，店铺经营者对其专属经营区域内形成的上述财产性权益、个性化经营数据享有独立的所有权或者财产权。从根本上来说，经营权就是这些衍生财产性权利与特定空间使用权有机融合的权利集合。

4.2. 债权关系的定位

服务协议充当着平台和经营者间的法律契约，为权能分离搭建起规范基础。按照协议条款规定，平台把占有、使用、收益等权能给予经营者去行使，然而这并非意味着经营权仅仅拥有债权属性。从权能分离理论来剖析，债权跟物权显现出因果联系：债权作为分离的推动因素，物权便是分离产生的结果。建设用地使用权经由出让合同之债权合意设立，并经法定程序固化为独立物权，是所有权权能分离并衍生出新权利的典型范式，可类比适用于网络店铺的权利拆分构造。经营权尽管来源于服务协议，可最终演变成具有物权特征的权利形态。服务协议确定基础债权关系之后，经营者持续的经营活动会创造出新的财产价值，这种财产客体的独立性使得权利性质达成从债权到物权的质变。

4.3. 名称权的定位

店铺名称权作为经营权所衍生出来的权利，乃是经营者于商业活动进程里形成的独特标识，具备人格权的相关特征。该权利契合网络虚拟财产“和注册主体人格要素紧密相连”的关键属性，它同经营权一道建立起完备的经营者权益模式，在店铺所有权发生变更之际会跟随其进行转移。

4.4. “四权”关系的物权法解释

经过前面的研究能够得出如下结论：在权能分离框架之下，平台所有权作为一项基础性权利会保留处分权能，经营权会整合占有、使用、收益等权能，有着准用益物权的法律性质，同时也涉及到添附财产的权属问题，名称权以经营权的派生权利形式存在。研究表明，“四权分置”的实质就是平台所有权借助债权契约把占有、使用、收益权能让渡给经营者，进而让经营权取得准用益物权的法律地位。这种权利配置模式跟“权属二分”理论相当契合，也就是在虚拟环境里达成了基础权利与经营增值权利在不同主体间的清晰界分。权能分离理论给“四权分置”制度建立提供了稳固的物权法理支持。

4.5. “四权”关系的物权与经济逻辑总结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得出“四权分置”的内在逻辑链条。物权法理角度剖析可知，平台所有权会衍生出占有、使用、收益等权能分离的状况，由此形成一种具有准用益物权性质的经营权，这种权利能够独自流转，并且拥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就经济效率机制展开分析，借助专用性资产投入予以保障，能够切实降低“机会主义行为”出现的可能性，进而促使声誉资本在市场中得以顺畅流通，最终达成商铺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实现平台与商户双方的互利共赢。“四权分置”制度的理论核心源自所有权权能分离理论于数字资产领域的创新实践，该制度设计和数据产权领域的“权属二分”原则有着内在的逻辑一致性。

5. “四权分置” 物权法解释的实践启示

从法律角度进行剖析，网络店铺转让的本质能够归纳成三项关键内容，分别是经营权的让渡、债权

债务的整体转移、名称权的附带变更。这类交易的重点在于债权债务关系的概括性转移,进而引发经营权和名称权的连带转让。这种法律现象说明,转让过程不但有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还涉及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转移,受让人得到的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可以有效抵御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在债务承担方面,对于转让前产生的售后责任、供货商欠款、店铺名义借贷等问题,应遵循契约自由与公平原则,同时兼顾对善意第三人权益的保护。可参照企业合并的法定程序,让交易双方就已知债务履行公告义务,以此明确责任归属。

5.1. 对平台禁止转让条款效力的判断

对于平台服务协议里“禁止店铺转让”条款的法律效力认定这一问题要结合物权法理论来分析。从权利配置的角度去考量,平台虽保留了所有权当中的处分权能,不过已把占有、使用、收益权让渡给了经营者,作为用益物权人,经营者依法拥有对其经营权的处分权。学界大多认为网络店铺作为借助交易平台建立起来的虚拟经营场所,其凭借信誉积累而形成的财产属性应被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的一种表现形式[9]。平台采用格式条款完全禁止转让的这种做法,有可能违反《民法典》第497条中关于“不合理限制主要权利”的规定,其法律效力应当受到一定限制。司法实践中已经确立的裁判规则显示,此类禁止转让条款不能对抗法院强制执行程序[10],这一司法立场给民事转让中限制条款的绝对效力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所以网络交易平台应该建立兼顾交易安全与权利流转需求的合理转让机制。在认定平台禁止转让条款效力时,不应采取“全有或全无”的二元判断模式,而应引入利益衡量方法,在经营者处分权保护与平台治理利益之间寻求合理均衡。一方面,承认平台基于维护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防止信用信息与经营主体错配等正当目的而对店铺转让设置必要约束的权利;另一方面,确保此类约束不致过度限制经营者的核心财产权益。具体而言,可将平台禁止转让条款的效力审查纳入以下分析框架:其一,审查禁止转让条款是否具有与平台治理目标相匹配的正当性基础(如防止信用欺诈、维护消费者信赖利益);其二,审查限制措施是否超出实现该正当目的的必要限度(即比例原则的适用);其三,审查是否存在可通过合理条件设置兼顾双方利益的替代方案。在此基础上,将“原则禁止”修改为“在满足特定、透明、合理条件下允许转让”是更符合现实的要求。

5.2. 公示制度的建构路径:让经营权成为“看得见的权利”

物权公示原则作为物权法的核心原则,对网络店铺经营权这种准用益物权同样具备约束力。然而虚拟财产具有特殊性,这致使其公示机制不管在理论方面还是实务方面都遭遇挑战。鉴于网络店铺有着独特之处,需要建立专门的公示制度,以此达成经营权在虚拟环境里的可视化确认。

第一,平台后台数据理应作为经营权进行公示的主要依据。网络店铺的运营完全依靠于交易平台,交易平台的服务器会自动存储商户的注册资料、运营指标、权利状态等方面的信息。这些后台数据拥有实时性、可靠性,能够切实承担起经营权公示的核心功能。

第二,可以尝试运用区块链登记这类创新性的公示方式。区块链技术有着去中心化、防篡改、可追溯、公开透明等优势,能够有效处理传统中心化登记模式存在的缺陷。把网络店铺经营权信息同时存储在区块链网络中,能够达成“平台备案与链上存证”这种双重验证机制。

第三,涉及经营权转让的对抗效力认定问题。对于那些没有履行公示程序的经营权转让行为来说,其效力仅仅限定在转让双方的范围之内,无法对善意第三人形成约束力。相反,如果是借助平台后台系统或者区块链技术来完成公示登记的话,那么这种转让行为就拥有了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第四,可以参照不动产登记管理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网络店铺流转平台,完善包括信息公示、交易追溯、权属变更等功能的流转机制。搭建这样的平台,能够切实让网络店铺流转过程变得透明且规范,

从而为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提供制度方面的保障[4]。

6. 结语

在数字经济时代,网络店铺作为一种重要资产形式,其法律属性的界定需要突破传统物权理论里“有体物”的限制。“四权分置”理论以创新方式解构了网络店铺权利模式,展现出平台所有权、债权、经营权、名称权共同存在的复合特性。此项研究把所有权权能分离理论当作分析架构,联合电商经济的特点,对这种权利结构展开跨学科的阐释。研究结果显示,平台通过权能分离把占有、使用、收益权能转让给经营者,让经营权拥有类似用益物权的法律特性。从经济效率的角度分析,这样的权利配置既保护了经营者的专用性投资,有效防止了“机会主义行为”风险,又推动了信誉资本在市场中的流通、优化配置。经营权不但具备物权法上的排他效力,还在数字经济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着关键的效率提高作用。本研究从法理角度论证了“四权分置”具备合理性,针对完善网络店铺转让规则给出三点建议。其一,要明确经营权是可以转让的。其二,对于平台所制定的不合理转让限制条款加以规制,在满足特定、透明、合理条件下允许转让。其三,建立符合虚拟财产特性的公示机制。依据《民法典》第 127 条规定,建议把法经济学理论与平台治理实践经验整合起来,将网络虚拟财产保护从原则性规定细化成具体操作规范,以此推动财产权制度在数字经济时代实现创新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 网络店铺转让的权属及其变动规则[J]. 清华法学, 2024, 18(5): 26-39.
- [2] 李宇. 民法总则要义: 规范释论与判例集注[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409.
- [3] 邓佑文, 李长江. “虚拟财产”的物权保护[J]. 社会科学家, 2004(2): 66.
- [4] 郭晓红. 网络店铺协议转让的法律规制路径[J]. 学习与实践, 2025(1): 32-40.
- [5] 孙宪忠. 中国物权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150.
- [6] 吴凯敏. 司法的市场进路及其规制[J]. 经济法研究, 2015, 15(1): 210-220.
- [7] 姚辉, 焦清扬. 民法视角下网络店铺移转的现象反思[J]. 法律适用, 2017(1): 2-8.
- [8] 林旭霞, 蔡健晖. 网上商店的物权客体属性及物权规则研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6, 34(3): 192-200.
- [9] 张家骥, 付蕊. 网络交易平台店铺转让的法律问题[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3): 157-164.
- [10] 李云滨, 李玲玲. 网络店铺的财产属性及强制执行研究——以网络店铺的市场价格为切入点[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0(3): 36-39+122.